附件

2024年全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长奖励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的若干措施（京技管发〔2024〕3号）》（以下简称《措施》）中第6条中“促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提质升级。对2024年全年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增速达10%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2%给予支持；对全年营业收入达5000万元（含）以上、增速达6%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2%给予支持；全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申报事项

2024年全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长奖励

三、申报条件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统计代码71-72开头）。
2. 2024年全年（1-11月）营业收入同比增速大于等于6%。
3. 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内依法经营。

（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无重大行政处罚及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企业2024年全年（1-11月）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增速达10%，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2%给予支持；企业2024年全年（1-11月）营业收入达5000万元（含）以上、增速达6%的企业，按营业收入增量部分的2%给予支持；全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兑现金额以万元为单位，保留一位小数，低于1万元不予兑现，不足千元部分舍去。

（三）同一企业在兑现全年支持资金时，需扣除已获得2024年一季度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长奖励支持资金部分。

### （四）对于2023年（1-11月）营业收入数据为0的企业，2023年（1-11月）营业收入计算基数为1000万。

###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2024年全年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长奖励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营业收入证明，提供2024年全年（1-11月）及2023年全年（1-11月）营业收入数据（F203）表，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五）**公示**：经开区商务金融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六）**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3月26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联系电话：010-67881472，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